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三)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四) 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7
(五)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8
(六) 104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9
(七)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八)「誠信經營守則」	22
(九)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5
(十)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 公司章程	52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五) 其他說明事項	59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二)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4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八、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伍、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二)

- 一、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增加營業項目及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第 240 條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 及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5 頁【附錄二】。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三】。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為稅前淨利 1.15%，計新台幣 17,664,000 元，提撥員工酬勞分派比率為稅前淨利 11%，計新台幣 168,963,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五、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六、104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附件六】。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七】。

八、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4 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及第 25 頁至第 44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30,149,635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3,014,964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32,014,437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數額 20,688,211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28,460,89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24,753,373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十】。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辦理，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57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辦理，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二】。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1 頁【附錄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二 條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業務需要，故新增營業項目。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相關規定。 2.明定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3.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相關規定。 2.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並明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十三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之三及第十九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	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9%~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刪除員工分紅，另依年度獲利訂定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u>(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u> <u>(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u> <u>(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u> <u>(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1. 修訂及調整盈餘分配條次。 2. 修訂公司股利政策。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全球經濟呈現極溫和的成長，也可稱之為弱勢成長，其中金融貨幣政策的變數是很大的關鍵。由於美元升息的一再遲滯，讓全球在期待美元升息的氣氛下，不時引發新興國家的貨幣競貶。加上較前幾年成長幅度明顯趨緩的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使得原油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滑落，新興國家包括台灣在內的出口型經濟持續衰退，是眾多受影響的國家之一。

104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75.2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3%；營業淨利為 4.61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4%；業外部分因為處分投資利益的減少，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8.8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8%。整體而言，104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1.3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1.6%，基本每股盈餘為 4.88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華立企業累計 104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與前一年同期相比略微增加，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400.44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0.4%。除了反映全球經濟景氣尚待反彈，也顯示華立在新興產業的佈局取得了初步的成功；新興綠能產業在全球對於替代能源的需求帶動下，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殷切，因此綠能產業合併累計營收呈現兩位數成長。資通訊產業合併營收與前一年相比仍有成長。半導體產業受到中國智慧手機市場需求趨緩，全球 PC 市況也未見起色，使得半導體產業合併營收較前一年略為減少。面板產業因產業競爭加劇，雖然銷售量提昇，合併營收較去年來的降低。由於整體合併營收微幅成長，再加上公司努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整體營業毛利率，並持續嚴格控管營業費用，因此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淨利為 13.42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5.8%；另外因處分投資利益較 103 年減少，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3.13 億元。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4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為 12.2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2%。在財務指標方面，104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提高為 167%及 127%，現金週轉天數較前一年略為增加 9 天，同時 104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6%，各項財務指標均維持良好。

華立自成立以來，持續引進客戶所需的先進製程材料與技術，建立具高度競爭實力的核心業務，並且掌握一波又一波的瞬時優勢競爭力，始終能維持成長的動能。展望今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表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美元走強、油價下滑以及政治動盪，可能使新興地區經濟體面臨更大的挑戰，將導致全球經濟復甦減速，因此 IMF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雖然在全球經濟成長前景看法趨於保守的情況之下，華立仍有信心可以站穩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延續我們對於經濟發展方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從 197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時期提供當時工業發展所需要的複合材料及工程塑膠等材料，一路提供台灣科技產業發展所需的印刷電路板材料與設備、半導體產業需要的高端化學品及先進製程材料、再到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原材料及設備，近幾年則專注在發展新能源產業所需要的相關原材料及解決方案，例如太陽能、LED 及二次電池材料等，更進一步朝生技醫療、環保水資源處理、行動裝置、雲端計算以及物聯網等未來趨勢及方向發展，期望能累積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成就永續經營與成長的華立企業。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更加努力，朝持續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華立將回報給各位股東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明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期 末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 476,000	\$ 476,000	\$ 164,517	\$ -	5	\$ 6,852,505	N	N	N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25,194	25,194	20,349	-	-	6,852,505	N	N	N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666,348 (USD 20,300 千元)	311,838 (USD 9,500 千元)	208,782	-	3	6,852,505	Y	N	N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1,005,102 (USD 30,620 千元)	459,222 (USD 13,990 千元)	190,083	-	5	6,852,505	Y	N	Y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1,559,188 (USD 47,500 千元)	754,975 (USD 23,000 千元)	426,725	-	8	6,852,505	Y	N	Y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155,000	120,000	45,945	-	1	6,852,505	Y	N	Y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503,757	-	7	6,852,505	N	N	Y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889,558 (USD 27,100 千元)	643,370 (USD 19,600 千元)	321,723	-	7	6,852,505	Y	N	N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21,432 (JPY 812,000 千元)	221,432 (JPY 812,000 千元)	154,545	-	2	6,852,505	Y	N	N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07,318	-	3	6,852,505	Y	N	N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52,799	-	2	6,852,505	Y	N	N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157,357	-	2	6,852,505	Y	N	N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570,596 (註 1)	56,295 (USD 1,715 千元)	56,295 (USD 1,715 千元)	29,521	-	2	1,426,490	N	N	Y

註 1：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 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上海怡康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27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名稱	價值	貸與限額(註2)	總限額(註3)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848 (USD 300 千元)	\$ -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489,465	\$ 1,957,859

註 1：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100.00	\$ -	\$ - (註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港幣 1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14,029	100.00	114,029	1,070,376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註2)	-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326,904	70.00	228,847	2,017,911 (註1)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7,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552	100.00	1,552	29,438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	43,714 (USD 1,290 千元)	158,567	30.00	47,570	568,537 (註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82	-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美金 4,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32,082	30.63	10,637	141,954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萊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3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 千元)	-	-	42,644 (USD 1,320 千元)	-	0.75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6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0,334 (RMB 24,144 千元)	-	120,334 (RMB 24,144 千元)	-	24.00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註 4 ）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782	\$1,786,146 (美金 40,000 千元 、港幣 97,000 千元 及人民幣 24,144 千元)	註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 及 104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5,60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204,364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653,8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9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1,646 千元（美金 3,272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917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律師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64.7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6.68%。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1.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以資全體員工共同遵循。

1.2.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守則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過程，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個人利益。

四、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承諾與執行

5.1.本公司宜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與方案，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5.2.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職推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掌理後述條文「六、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之事項，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六、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6.1.防範方案之制定，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幾點：

6.1.1.分析營業範圍內具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6.1.2.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不誠信行為的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機制及處理程序。

6.1.3.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

6.1.4.規劃檢舉制度，確保有效執行。

6.2.防範範圍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6.3.對應上述 6.2.所述的相關人員之防範措施至少應有以下幾點:

6.3.1.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3.2.不當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6.3.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任何形式之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6.3.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6.3.5.不當洩漏公司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6.3.6.不當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6.4.鼓勵吹哨者監督機制與保護制度之運作，設置公正獨立申訴檢舉信箱(email: suggestion@wahlee.com)，檢舉者宜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以利查證。

七、利益迴避

7.1.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7.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關係他人(二等親)獲得不正當利益。

八、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 8.1.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 8.2.財會人員編製交易與表達報表，應本著應有專業注意和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或不當利益影響，編製虛偽交易或不適當財報。
- 8.3.稽核人員亦應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前項查核範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8.4.董事會應保障確立稽核人員之獨立、公正、客觀地位，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關說壓力)或不當利益誘導，影響查核過程與結論。

九、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 9.1.本公司應每年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ex: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 email..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 9.2.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將依公司管理機制處理與懲處。
- 9.3.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經確認屬實，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懲處,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十、實施與揭露

本守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52,587 千元及 930,63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 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78,243 千元及 96,913 千元，均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吳秋燕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6,948	6	\$ 760,778	4	\$ 1,094,92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398,414	11	\$ 2,694,636	13	\$ 1,969,411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71,844	1	180,25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50,000	1	1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43,740	1	264,029	1	289,62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141,587	24	6,006,311	29	5,207,394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11,874	2	450,612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239,895	6	777,902	4	621,48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50,280	1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49	-	7,598	-	23,4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31,174	17	3,489,152	17	3,090,332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3,763	1	128,541	-	118,7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29,799	1	168,249	1	175,0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95,871	9	1,625,217	8	1,298,4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八）	592,192	3	593,570	3	509,647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02,268	1	168,893	1	119,1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4,765	-	79,814	1	109,9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310	-	387,714	2	251,1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1,948	-	47,016	-	24,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78,175	49	10,307,238	50	9,378,798	5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9,034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819	1	46,784	-	33,07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78,749	2	530,754	3	237,7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91,265	36	7,954,188	39	6,721,87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386,855	44	8,555,146	41	7,515,458	4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997,030	4	974,850	5	724,353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92,112	5	977,877	5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329	-	16,292	-	20,89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794,240	8	1,018,800	5	1,553,53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5,679	1	121,550	1	114,77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4,7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647	-	751	-	4,8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335,360	1	317,542	1	318,2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3,282	-	87,127	-	60,7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461	-	701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5,178	4	678,356	3	569,2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3	-	9,523	-	16,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02,071	18	3,007,796	14	2,456,499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04,454	51	10,298,993	50	8,694,925	48	2XXX	負債總計	11,593,336	54	10,961,984	53	9,178,376	5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1	2,313,901	11	2,313,901	13
								3200	資本公積	1,331,568	6	1,326,412	7	1,259,55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1,558	8	1,464,197	7	1,348,2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1,476	20	4,022,963	20	3,558,22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5,336	28	5,559,462	27	4,978,780	27
								3400	其他權益	238,488	1	444,472	2	343,111	2
								3XXX	權益總計	9,789,293	46	9,644,247	47	8,895,347	49
1XXX	資產總計	\$21,382,629	100	\$20,606,231	100	\$18,073,7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82,629	100	\$20,606,231	100	\$18,073,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7,435,917	100	\$ 28,415,656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80,087	-	44,12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6,175</u>	<u>-</u>	<u>5,40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522,179</u>	<u>100</u>	<u>28,465,1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5,584,541	93	26,515,915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3,400</u>	<u>-</u>	<u>2,49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617,941</u>	<u>93</u>	<u>26,518,40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904,238	7	1,946,781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318)	-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3,8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93,920</u>	<u>7</u>	<u>1,950,651</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7,791	4	1,164,333	4
6200	管理費用	<u>275,069</u>	<u>1</u>	<u>277,25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2,860</u>	<u>5</u>	<u>1,441,59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61,060</u>	<u>2</u>	<u>509,0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8,050	-	147,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5,199)	-	146,1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70,413)	-	(\$ 62,7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5,904	3	765,3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8,342	3	996,125	4
7900	稅前淨利	1,349,402	5	1,505,1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19,252	1	227,3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30,150	4	1,277,82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22,099)	-	(3,92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6)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756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186,863)	(1)	(100,191)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6,868)	-	231,731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8,878)	-	(9,3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3,375)	-	(\$ 20,7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673)	(1)	98,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903,477	3	\$ 1,376,214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88		\$ 5.52	
9850	稀 釋	\$ 4.50		\$ 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 72,302	\$3,608,841	\$ 83,152	\$8,945,9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50,615)	-	(50,615)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2,313,901</u>	<u>1,259,555</u>	<u>1,348,252</u>	<u>72,302</u>	<u>3,558,226</u>	<u>83,152</u>	<u>8,895,347</u>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694,171)
		-	-	<u>115,945</u>	-	<u>(810,116)</u>	-	<u>(694,171)</u>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22,374	-	-	-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u>44,483</u>	-	-	-	-	<u>44,483</u>
		-	<u>66,857</u>	-	-	-	-	<u>66,857</u>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7,828	-	1,277,82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2,975)	210,942	98,3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1,274,853</u>	<u>210,942</u>	<u>1,376,214</u>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13,901</u>	<u>1,326,412</u>	<u>1,464,197</u>	<u>72,302</u>	<u>4,022,963</u>	<u>294,094</u>	<u>9,644,247</u>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763,587)
		-	-	<u>127,361</u>	-	<u>(890,948)</u>	-	<u>(763,587)</u>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u>5,127</u>	-	-	-	-	<u>5,127</u>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1,130,1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20,689)	(10,243)	(226,6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1,109,461</u>	<u>(10,243)</u>	<u>903,477</u>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	-	-	-	-	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13,901</u>	<u>\$1,331,568</u>	<u>\$1,591,558</u>	<u>\$ 72,302</u>	<u>\$4,241,476</u>	<u>\$ 283,851</u>	<u>\$9,789,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9,402	\$ 1,505,1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41	35,155
A20200	攤銷費用	8,558	9,364
A20300	呆帳費用	146,152	22,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4,694	1,761
A20900	財務成本	70,413	62,7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79)	(20,19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5,904)	(765,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8)	(92,98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631	-
A29900	存貨損失	120,729	39,52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10,318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	(3,8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335	(24,165)
A29900	其 他	5,971	10,2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455)	-
A31130	應收票據	20,289	25,597
A31150	應收帳款	629,578	(700,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294)	(138,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1)	15,2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85)	(9,686)
A31200	存 貨	(391,383)	(366,27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575)	(42,55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A32130	應付票據	(\$ 38,738)	\$ 32,12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86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84,697	343,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61	(7,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68)	82,188
A32200	負債準備	14,932	22,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35	13,7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1)	(4,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333	28,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79	20,1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1,420	168,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19)	(55,9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227)	(175,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94,586</u>	<u>(13,8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993)	(431,57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9,073	305,4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464)	(156,44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93)	(281,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9)	(47,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04	20,89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595)	(4,7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6,2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404	232,4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1)	(3,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104)</u>	<u>(735,6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58,649	14,961,2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11,334)	(14,293,6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4,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0	1,25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1,804,9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2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763,587)</u>	<u>(\$ 694,1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6,312)</u>	<u>415,3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6,170	(334,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778</u>	<u>1,094,9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6,948</u>	<u>\$ 760,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98,221 千元及 606,54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 及 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33,911 千元及 967,82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及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00,954 千元及 708,610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分別為 57,239 千元及 77,27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3% 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00,213	8	\$ 2,486,882	9	\$ 2,984,59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 3,701,797	14	\$ 5,285,762	20	\$ 3,992,832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34,817	1	242,79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50,000	1	150,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1,761,610	7	1,468,807	6	1,009,77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167,213	34	9,592,901	36	8,402,465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11,874	1	453,583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00,497	1	86,071	-	60,48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50,280	1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092	-	31,038	-	37,9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388,244	20	4,965,799	19	4,810,764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272	-	3,552	-	2,9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65,502	1	229,312	1	233,9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1,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804,593	3	857,666	3	690,719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41,337	15	3,567,309	14	3,081,31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3,038	1	147,820	-	170,78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60,568	2	410,838	2	205,5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1,948	-	47,016	-	24,6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840,738	3	1,316,429	5	932,94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1,119	-	19,475	-	13,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57,357	71	19,206,622	73	17,073,718	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001	1	113,718	-	55,1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95,396	42	12,504,506	47	10,793,339	4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61,609	2	533,400	2	245,32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463,950	17	4,300,428	16	4,007,683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560,203	10	1,311,694	5	1,799,6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454,066	9	1,800,118	7	1,344,208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92,112	4	977,877	4	-	-
1805	商譽（附註四）	97,058	-	32,810	-	31,65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9,474	-	18,616	-	29,2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347,718	1	329,448	1	329,4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09,873	1	171,618	1	162,5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461	-	7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54,398	-	112,225	1	128,7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5,991	3	712,705	3	594,35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07,452	-	108,243	-	86,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1,205	18	3,346,945	13	2,738,940	12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00	-	-	-		負債總計	16,006,601	60	15,851,451	60	13,532,279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28	-	31,113	-	27,52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74,008	29	7,111,571	27	6,063,674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9	2,313,901	9	2,313,901	10
								3200	資本公積	1,331,568	5	1,326,412	5	1,259,5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1,558	6	1,464,197	6	1,348,2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1,476	16	4,022,963	15	3,558,22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5,336	22	5,559,462	21	4,978,780	22
								3400	其他權益	238,488	1	444,472	2	343,11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89,293	37	9,644,247	37	8,895,347	39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935,471	3	822,495	3	709,766	3
								36XX							
								3XXX	權益總計	10,724,764	40	10,466,742	40	9,605,113	42
1XXX	資產總計	\$26,731,365	100	\$26,318,193	100	\$23,137,3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731,365	100	\$26,318,193	100	\$23,137,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813,001	100	\$ 39,738,150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14,197	-	6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16,467	-	95,8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043,665</u>	<u>100</u>	<u>39,900,75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6,300,581	91	36,291,532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1,637	-	35,31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382,218</u>	<u>91</u>	<u>36,326,84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661,447</u>	<u>9</u>	<u>3,573,90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38,287	5	1,895,299	5
6200	管理費用	381,378	1	409,4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9,665</u>	<u>6</u>	<u>2,304,783</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341,782</u>	<u>3</u>	<u>1,269,12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6,962	-	189,0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68,257)	-	85,2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7,059)	-	(107,2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21,181</u>	<u>1</u>	<u>332,2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2,827</u>	<u>1</u>	<u>499,2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54,609	4	1,768,40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426,256	1	\$ 400,1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8,353	3	1,368,26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22,099)	-	(3,92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6)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3,756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二)	28,469	-	172,0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 註二二)	(183,916)	(1)	(102,70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35,317)	-	81,938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附註二 二)	(11,825)	-	(6,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四)	(3,375)	-	(20,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26,653)	(1)	\$ 120,675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001,700	2	\$ 1,488,94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0,150	3	\$ 1,277,82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8,203	-	90,440	-
8600		\$ 1,228,353	3	\$ 1,368,2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3,477	2	\$ 1,376,2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8,223	-	112,729	-
8700		\$ 1,001,700	2	\$ 1,488,943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4.88		\$ 5.52	
9850	稀 釋	\$ 4.50		\$ 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59,555	\$ 1,348,252	\$ 72,302	\$ 3,608,841	\$ 83,152	\$ 259,959	\$ 8,945,962	\$ 709,766	\$ 9,655,7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0,615)	-	-	(50,615)	-	(50,615)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558,226	83,152	259,959	8,895,347	709,766	9,605,11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	(694,171)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	(694,171)	-	(694,1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22,374	-	-	-	-	-	22,374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	44,483	-	44,483
		-	66,857	-	-	-	-	-	66,857	-	66,85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7,828	-	-	1,277,828	90,440	1,368,2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二)	-	-	-	-	(2,975)	210,942	(109,581)	98,386	22,289	120,6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4,853	210,942	(109,581)	1,376,214	112,729	1,488,9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72,302	4,022,963	294,094	150,378	9,644,247	822,495	10,466,7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763,587)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763,587)	-	(763,5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27	-	-	-	-	-	5,127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1,130,150	98,203	1,228,3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二)	-	-	-	-	(20,689)	(10,243)	(195,741)	(226,673)	20	(226,6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195,741)	903,477	98,223	1,001,7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附註二二)	-	29	-	-	-	-	-	29	14,753	14,7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31,568	\$ 1,591,558	\$ 72,302	\$ 4,241,476	\$ 283,851	(\$ 45,363)	\$ 9,789,293	\$ 935,471	\$ 10,724,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609	\$ 1,768,4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72	77,871
A20200	攤銷費用	14,770	20,479
A20300	呆帳費用	170,234	52,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4,694	1,7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7,059	107,271
A21200	利息收入	(63,028)	(111,625)
A21300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21,181)	(332,2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1)	(12,8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8)	(92,98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631	-
A29900	存貨損失	125,372	42,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7,518	32,845
A29900	其 他	9,328	11,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455)	-
A31130	應收票據	(292,803)	(459,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79,637	(1,123,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9)	(24,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05)	6,1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6)	(584)
A31200	存 貨	(599,727)	(532,118)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930)	(203,899)
A32130	應付票據	(41,709)	35,09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86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57	88,0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11	(5,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963)	164,57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A32200	負債準備	\$ 14,932	\$ 22,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83	58,5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1)	(4,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538,255	(428,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028	111,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852	198,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261)	(99,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618)	(333,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365,256</u>	<u>(551,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151)	(491,67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479	305,41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六)	(122,5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971)	(534,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6	15,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315)	(53,8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182	33,1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29)	(9,5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2,010)	(837,0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0,592	490,7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69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335)</u>	<u>(1,100,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82,595	16,600,3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55,422)	(15,416,8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4,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5,859	1,346,5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1,999)	(1,815,2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587)	(694,1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4,75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217,841)</u>	<u>1,014,7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51</u>	<u>139,5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86,669)	(\$ 497,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6,882</u>	<u>2,984,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0,213</u>	<u>\$ 2,486,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8,408,715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394,2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2,014,43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688,2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11,326,2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0,149,6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3,014,9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28,460,8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7 元)	(624,753,3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3,707,524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辦法名稱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之修訂，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 暨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 <u>單記名</u> 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 四 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u>一併</u>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	1. 修訂董事應補選之席次。 2.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u>應</u>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八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若採逐案表決，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

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6月22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14,414,155	6.23%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3.06.17	3 年	4,158,014	1.80%	—
董 事	林 知 海	103.06.17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陳 秉 宏	103.06.17	3 年	1,685,681	0.73%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3.06.17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3.06.17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4,839,682	10.74%	
監 察 人	葉 清 彬	103.06.17	3 年	3,356,263	1.45%	—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103.06.17	3 年	1,126,812	0.49%	—
監 察 人	徐 守 德	103.06.17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4,483,075	1.94%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